

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负责人审签情况：经单位负责人胡发卿审签，同意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省、市、县关于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方向；加快文化事业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2、统筹指导、规划、协调全县文化事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拟定全县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事业中长期规划、发展政策、实施措施；制定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发展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承担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生产经营行业监管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4、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和旅游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规划、协调全县文化设施建设布局，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工程建设。

5、负责指导、管理全县社会文艺事业；指导文化艺术创作生产，扶持、开发、利用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地方特色文化产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

展;负责文化艺术经营活动的行业监管;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督。

6、负责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项目的策划、申报工作;负责全县重大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项目资金的统筹管理、使用和监督工作;参与文化、旅游项目的对外招商工作。

7、负责全县文物考古、保护和博物馆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文物资源普查调查;指导、监督全县文物和博物馆业务工作;指导、监管全县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8、加强广播电视阵地建设,负责统筹全县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监管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推进全县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监管全县广播电视节目覆盖和安全播出;负责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负责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为公众提供应急信息服务。

9、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指导全县旅游创意文化与旅游商品业的发展;指导培育旅游新业态,开展乡村旅游工作。

10、负责推进文化旅游规划与其他规划的衔接,协调组织指导旅游区的规划编制和开发建设,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资文化旅游业。

11、负责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制定全县文化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

推进全县文化事业、旅游业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和推进区域文化旅游合作;落实旅游行业标准化工作。

12、负责旅游市场宣传营销工作。负责全县旅游整体形象策划;统筹跨区域旅游产品与精品线路开发、推广;指导旅游品牌创建、旅游产品开发与营销;负责全县文化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推介文化、旅游项目和产品;开展旅游咨询服务;指导全县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引导全社会文明旅游。

13、负责监测全县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和行业信息发布;负责全县假日旅游工作。

14、组织实施国家确定的各类旅游景区(点)、度假区及旅游住宿、旅行社、旅游车(船)和特种旅游项目的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

15、负责旅行社、星级旅游饭店的推荐、申报和旅行社的备案工作;协助上级旅游部门对旅行社、星级旅游饭店等分别进行年检年审和等级复核工作;负责全县旅游景区(点)的A级推荐、申报,负责旅游宾馆、饭店、“农家乐”星级标准、星级评定和推荐与复核等行业归口管理的有关工作。

16、负责依法审核全县旅行社国内旅游业务经营活动;负责管理全县出境旅游;依法对旅游从业人员实施管理;组织实施全县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提升全县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能力。

17、负责全县文化旅游市场管理。负责监管全县文化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健全全县文化旅游

市场综合监管机制;牵头协调组织全县文化、旅游系统安全工作;编制全县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文化、旅游应急救援体系。

18、负责组织、推进和行使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文物、旅游市场、广播电视、出版、电影涉及的全县性、跨区域的违法行为;加强联合执法检查;负责旅游投诉的承办、转办和督办工作,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19、指导、推进全县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

20、负责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和组织实施行业人才教育和培训工作。

2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2019年内设6个股室(包括:办公室、文化艺术股、文物广电股、旅游发展股、公共服务与宣传营销股、综合执法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19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9个,包括本级所属8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机关)
2	镇安县广播电视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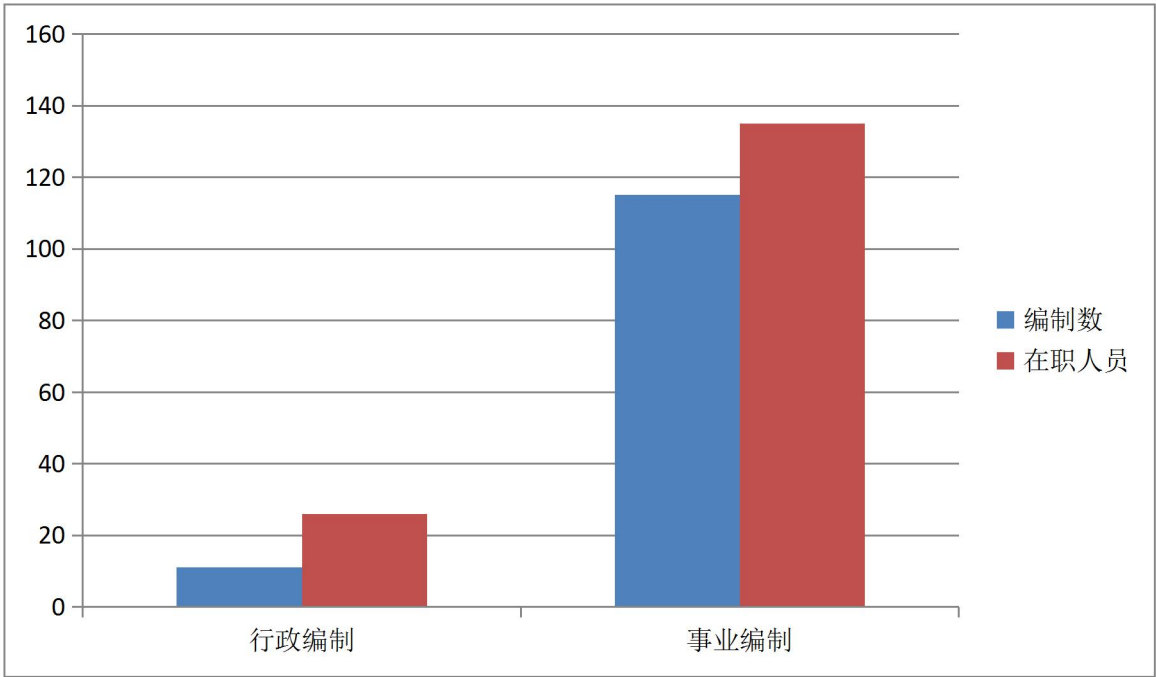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3	镇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4	镇安县图书馆
5	镇安县文化馆
6	镇安县文物管理所(2013年12月12日更名镇安县博物馆)
7	镇安县电影院(2019年3月16日划归县委宣传部管理)
8	镇安县塔云山景区管理委员会
9	镇安县剧团

根据《镇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县文广系统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方案的通知》（镇编发[2013]4号）文件要求，镇安县文物管理所更名为“镇安县博物馆”

根据《中共镇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县级机构改革变动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转隶归属关系的通知》（镇编发[2019]2号）文件要求，将镇安县电影院划归县委宣传部管理。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26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115人；实有人员161人，其中行政26人、事业135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77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 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 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 基金决算收支， 并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40.8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60.03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3479.32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00.86	本年支出合计	3479.3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0.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1.57
收入总计	3750.89	支出总计	375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计		3700.86	3640.83		60.0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00.86	3640.83		60.0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55.45	1755.45						
2070101	行政运行	178.71	178.71						
2070104	图书馆	46.86	46.86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483.45	423.42		60.03				
2070109	群众文化	113.43	113.43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91.47	91.47						
2070113	旅游宣传	0.62	0.62						
2070114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38.37	38.3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62.57	862.57						
20702	文物	726.08	726.08						
2070204	文物保护	717.6	717.6						
2070205	博物馆	8.48	8.48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28.77	128.77						
2070607	电影	128.77	128.77						
20708	广播电视	874.53	874.53						
2070804	广播	153.8	153.8						
2070805	电视	367.13	367.13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53.60	353.6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00	156.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00	15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79.32	1604.09	1875.2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79.32	1604.09	1875.2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853.61	937.03	916.58			
2070101	行政运行	178.71	178.71	0.00			
2070104	图书馆	46.86	46.86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483.45	483.45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13.43	108.43	5.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91.47	91.47	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43.76	0.00	43.76			
2070114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26.68	26.68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69.25	1.43	867.82			
20702	文物	466.21	85.79	380.42			
2070204	文物保护	466.21	85.79	380.42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28.77	74.02	54.75			
2070607	电影	128.77	74.02	54.75			
20708	广播电视	874.73	507.25	367.48			
2070804	广播	153.80	153.80	0.00			
2070805	电视	367.33	310.33	57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53.60	43.12	310.48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00	0.00	156.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00	0.00	15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40.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19.29	3419.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40.83	本年支出合计	3419.29	3419.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1.57	271.5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690.86	支出总计	3690.86	369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19.29	1544.06	1323.17	220.89	1875.2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19.29	1544.06	1323.17	220.89	1875.2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93.58	877.00	754.52	122.48	916.58	
2070101	行政运行	178.71	178.71	123.04	55.67	0.00	
2070104	图书馆	46.86	46.86	35.62	11.24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423.42	423.42	415.55	7.87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13.43	108.43	89.69	18.74	5.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91.47	91.47	70.05	21.42	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43.76	0.00	0.00	0.00	43.76	
2070114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26.68	26.68	20.57	6.11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69.25	1.43	0.00	1.43	867.82	
20702	文物	466.21	85.79	62.83	22.96	380.42	
2070204	文物保护	466.21	85.79	62.83	22.96	380.42	
2070205	博物馆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28.77	74.02	71.62	2.40	54.75	
2070607	电影	128.77	74.02	71.62	2.40	54.75	
20708	广播电视	874.73	507.25	434.20	73.06	367.48	
2070804	广播	153.80	153.80	127.47	26.33	0.00	
2070805	电视	367.33	310.33	298.69	11.64	57.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53.60	43.12	8.04	35.89	310.48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00	0.00	0.00	0.00	156.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00	0.00	0.00	0.00	15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1544.06	1323.17	220.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5.59	1285.59		
30101	基本工资	684.39	684.39		
30102	津贴补贴	258.53	258.53		
30103	奖金	5.80	5.80		
30107	绩效工资	150.80	150.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66	116.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8	21.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8	22.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5	2.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6	5.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4	17.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89		220.89	
30201	办公费	45.40		45.40	
30202	印刷费	10.83		10.83	
30203	咨询费	1.10		1.10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1.08		1.08	
30206	电费	19.20		19.20	
30207	邮电费	2.60		2.60	
30208	取暖费	0.32		0.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0		0.20	
30211	差旅费	45.92		45.92	
30213	维修(护)费	9.94		9.94	
30214	租赁费	1.57		1.57	
30216	培训费	11.27		11.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0.46	
30226	劳务费	9.69		9.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0		2.40	
30228	工会会费	14.26		14.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74		22.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0		21.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8	37.58		
30304	抚恤金	4.68	4.68		
30305	生活补助	28.62	28.62		
30306	救济费	4.03	4.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单位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预算数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11.50	
决算数	0.46	0.00	0.46	0.00	0.00	0.00	11.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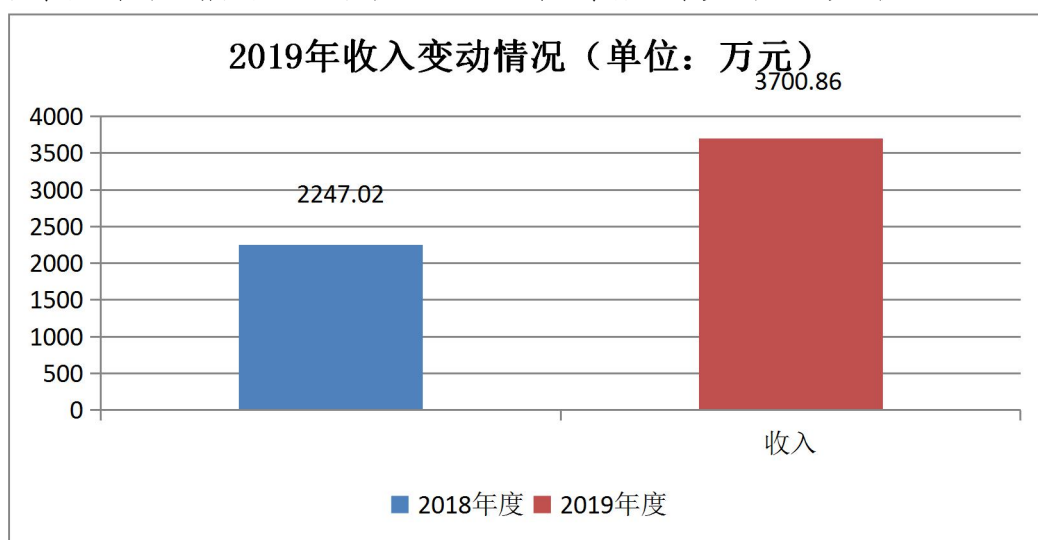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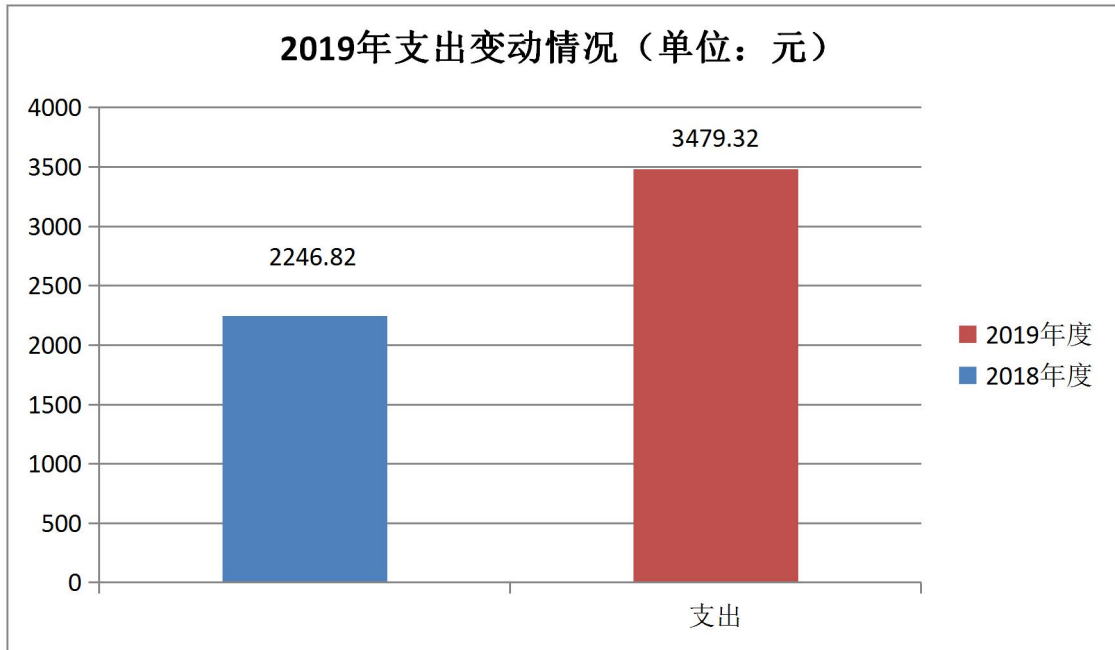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 3700.8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1453.84 万元，增加 64.70%。收入增加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将原镇安县文化广播影视局和镇安县旅游发展委员会整合，组建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单位合并后，业务工作增加，预算单位也由原 8 个增加到 9 个，相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导致；二是 2018 年收入是原文化广播影视局收入，不含原旅游发展委员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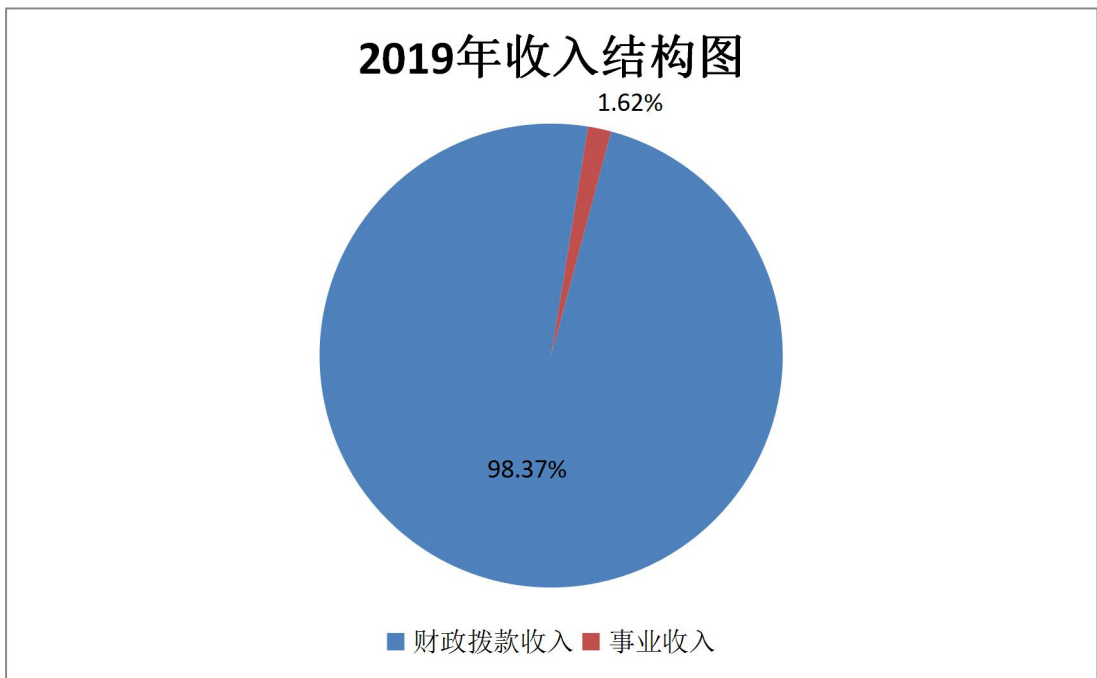


支出总计 3479.3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1232.50 万元，增加 54.85%，主要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将原镇安县文化广播影视局和镇安县旅游发展委员会整合，组建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单位合并后，业务工作增加，预算单位也由原 8 个增加到 9 个，相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导致；二是 2018 年支出是原文化广播影视局支出，不含原旅游发展委员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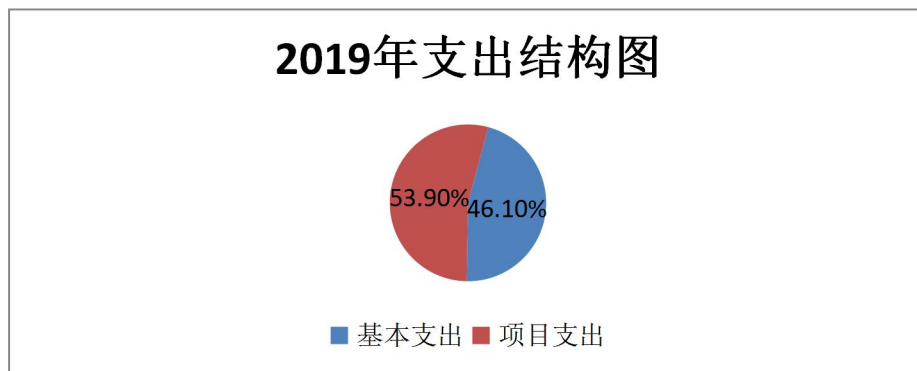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合计 3700.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40.83 万元，占总收入 98.37%；事业收入 60.03 万元，占总收入 1.6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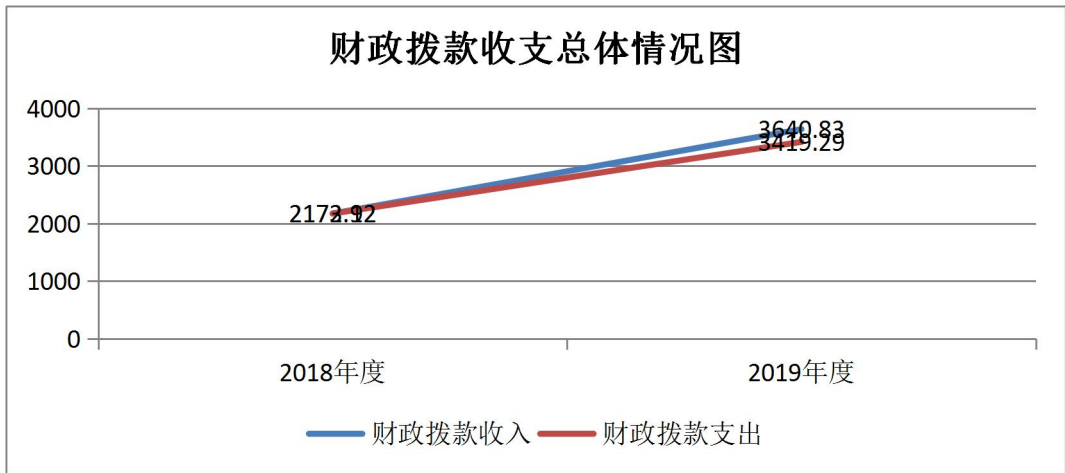
2019 年支出合计 3479.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4.09 万元，占总支出 46.10%；项目支出 1875.23 万元，占总支出 53.9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640.83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67.71 万元，增加 67.53%，主要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将原镇安县文化广播影视局和镇安县旅游发展委员会整合，组建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单位合并后，业务工作增加，预算单位也由原 8 个增加到 9 个，相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导致；二是 2018 年支出是原文化广播影视局支出，不含原旅游发展委员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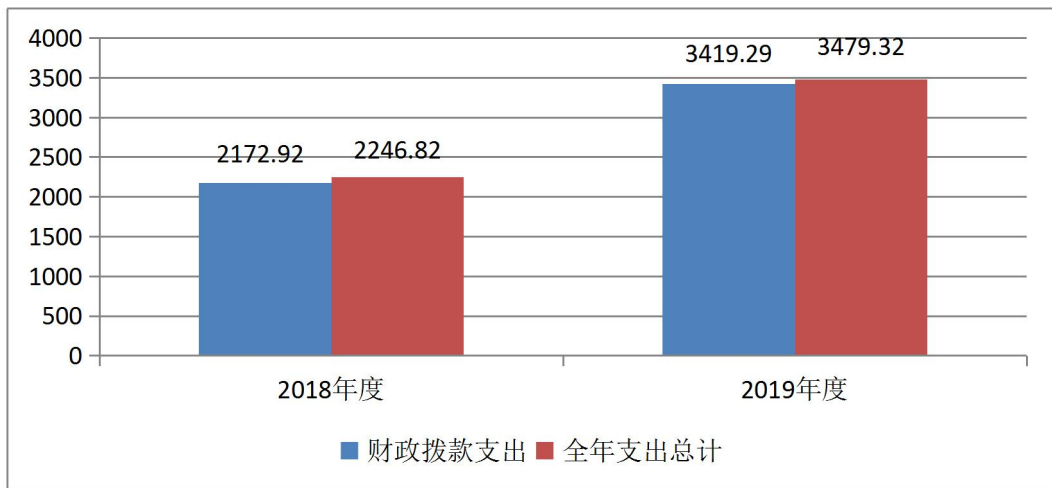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419.29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46.37 万元，增加 57.35%，主要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将原镇安县文化广播影视局和镇安县旅游发展委员会整合，组建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单位合并后，业务工作增加，预算单位也由原 8 个增加到 9 个，相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导致；二是 2018 年支出是原文化广播影视局支出，不含原旅游发展委员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3419.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27%。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46.37万元，增加57.35%，主要原因是：一是2019年机构改革将原镇安县文化广播影视局和镇安县旅游发展委员会整合，组建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单位合并后，业务工作增加，预算单位也由原8个增加到9个，相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导致；二是2018年支出是原文化广播影视局支出，不含原旅游发展委员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29.47万元(其中原文化广播影视局年初预算1263.53万元,原旅游委预算165.94万元),调整预算为3690.85万元,支出决算为3419.2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2.64%。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分,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34.54万元,调整预算为178.71万元,支出决算为178.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

年初预算为44.86万元,调整预算为46.86万元,支出决算为46.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

年初预算为400.16万元,调整预算为423.42万元,支出决算为423.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

年初预算为91.09万元,调整预算为113.43万元,支出决算为113.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78.57万元,调整预算为91.47万元,支出决算为91.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4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38.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房租未支付。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869.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9.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 52.19 万元，调整预算为 72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正在建设中没有完工，资金是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电影（项）。

年初预算为 74.02 万元，调整预算为 128.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广播（项）。

年初预算为 153.8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53.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电视（项）。

年初预算为 368.84 万元，调整预算为 367.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35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5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44.06 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323.17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20.89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1323.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84.39 万元、津贴补贴 258.53 万元、奖金 5.80 万元、绩效工资 150.8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6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1.6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2.0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5 万元、住房公积金 5.5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4 万元、抚恤费 4.68 万元、生活补助 28.62 万元、救济费 4.0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220.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5.40 万元、印刷费 10.83 万元、咨询费 1.10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水费 1.08 万元、电费 19.20 万元、邮电费 2.60 万元、取暖费 0.3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0 万元、差旅费 45.92 万元、维修（护）费 9.94 万元、租赁

费 1.57 万元、培训费 11.2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6 万元、劳务费 9.69 万元、委托业务费 2.40 万元、工会经费 14.26 万元、其他交通费 22.7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费 21.9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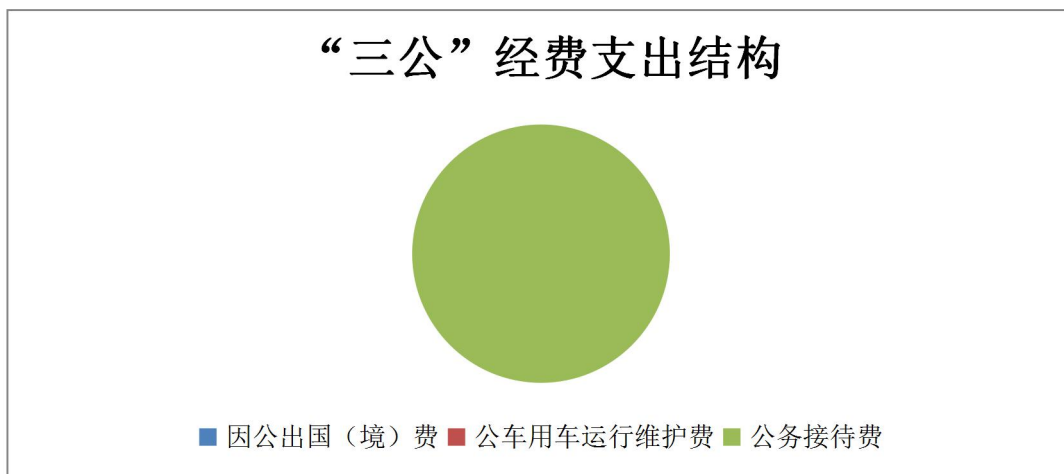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6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6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100%。



1. 因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接待16批次，30人次，预算为0.60万元，支出决算为0.46万元，完成预算的76.6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14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节约。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培训费预算为1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7万元，完成预算的9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23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培训计划压缩，支出减少。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会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32.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镇安手机台运行经费、省级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费专项资金、广播电视户户通建设和应急广播维修维护补助共 3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镇安手机台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5 万元，执行数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手机台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主阵地、主媒体作用，发挥各媒体间深度融合和聚合共振效应，传播发展正能量，不断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全力服务开远高质量跨越发展。基本形成“一次性采集、多渠道发布、快速度传播、广覆盖受众”的格局。

2. 省级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20 万元，执行数 1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解决承担转播省级广播电视节目发射台设备运行维护问题，保障了发射台调频电视发射设备正常运行及维护，实现省新闻广播、农村广播和省一套（卫视）电视节目在全省的无线覆盖，使广大群众能够通过无线接收方式无偿收听收看本省无线广播电视节目。

3. 广播电视户户通建设和应急广播维修维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

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6.4 万元，执行数 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该项目实施，解决了所有建档立卡户贫困户收听收看电视问题。实现了直播卫星户户通 4.7 万套、154 个行政村的应急广播维护维修。加强了基层宣传思想阵地、有效传播党和政府声音，提升政府处理应急事件的应急管理能力和实现广播电视全覆盖和长期通、优质通。保障了人民群众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创新和完善广播电视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大力提升了广播电视覆盖能力和服务能力，为满足人民群众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提供充分保障，为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性文化服务需求创造良好环境。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通用项目——镇安手机台运营经费					
县级主管部门	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广播电视台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县财政资金		45	4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运用新媒体快速报道县委县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重大活动等； 目标 2：通过手机对外宣传推介镇安； 目标 3：促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发展。			目标 1：运用新媒体快速报道县委县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重大活动等； 目标 2：通过手机对外宣传推介镇安； 目标 3：促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镇安手机台运营推广用户	≥3 万	≥3 万	
			指标 2：镇安手机台运营推广点击量	≥600 万	≥600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推介镇安	向外推介镇安 宣传镇安	向外推介镇安 宣传镇安	
			指标 1：宣传推介镇安	促进镇安经费 发展	促进镇安经费 发展	
			指标 1：社会效益明显	有良好的社会 效益	有良好的社会 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增加镇安的知名度	增加镇安对外 知名度	增加镇安对外 知名度	
指标 1：社会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通用项目—— 省级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镇安县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1.2	11.2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1.2	11.2		100%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保障我县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长期通”			目标：保障我县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长期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正常运转发射台数	1 座	1 座	
			指标 2：发射设备数	3 部	3 部	
		质量指标	指标 1：播出时间	≥18 小时	18—20 小时	
			指标 2：播出质量	正常	正常	
	时效指标	指标 1：维护费用核拨时间	及时	及时		
		指标 2：维护费用核拨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能否保障人民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保障全县群众通过无线方式无偿收听收看省新闻广播、农村广播和省一套(卫视)电视节目。	100%保障	
可持续影			指标 1：覆盖效果	保障省级广播电视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1：能否满足群众基本收视需求	满意度 90%以上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通用项目——广播电视户户通建设和应急广播维修维护补助				
主管部门		镇安县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6.4	76.4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76.4	76.4	100%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加强基层宣传思想阵地、有效传播党和政府声音，提升政府处理应急事件的应急管理能力和政府声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做好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全县应急广播和户户通维修维护，实现我县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长期通”</p>			<p>目标：1 建设我县广播电视户户通建设，解决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收听收看广播电视问题 目标：直播卫星户户通 4.7 万套，直播卫星村村通 0.1 万套，及应急广播的维护维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户户通建设数量	1200	1200	
			指标 2： 应急广播设备维修	4.7 万户户户通，15 镇，154 个行政村应急广播设备维护维修。	4.7 万户户户通，15 镇，154 个行政村应急广播设备维护维修。	
		质量指标	指标 1： 户户通、应急广播设备维护维修。	保障设备正常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费用拨付时间	及时	及时	
			指标 2： 费用拨核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年度费用	76.4	76.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p>指标 1：有效传播党和政府声音，提升政府处理应急事件的应急管理能力和政府声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我县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长期通”大力提升广播电视覆盖能力和服务能力，为满足人民群众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提供充分保障，为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性文化服务需求创造良好环境。</p>	保障全县贫困户收听收看广播电视，做好全县应急广播和户户通设备维护维修工作。	100%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1： 全县户户通、应急广播正常运转。	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自评得分：95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是管理全县文化旅游工作的县政府工作部门，负责管理指导统筹规划协调全县文化事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和旅游业发展；负责指导、管理全县社会文艺事业；负责全县文物考古、保护和博物馆工作；负责统筹全县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负责旅游市场宣传营销工作；负责监测全县旅游经济运行；负责全县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指导推进全县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2019 年预算支出安排为 1429.47 万元，调整后的财政预算支出为 3750.89 万元，实际支出合计 3479.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419.29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 1604.09 万元，项目支出 1875.2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71.57 万元。</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一是新闻宣传准确及时、二是文化事业繁荣发展、三是旅游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四是旅游宣传营销亮点纷呈、五是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有力、六是文物和“非遗”保护不断加强、七是全面深入开展精准扶贫、八是各项中心工作稳步进行、九是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得10分。</p> <p>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p> <p>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p> <p>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p> <p>预算完成率在<70%，得0分。</p>	决算数据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全年预算数、决算数据	≤5%	258.19%	0	绝大部分专项资金均在当年中调整追加，形成预算调整数远大于预算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集中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上半年53.96% 前三季度80.94%	5	预算执行及时，进度良好	继续保持预算执行及时的准确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决算数据		0	5	本单位以财政拨款收入为主，其他收入无法提前预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决算数据		76.67%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镇安手机台运行经费 2. 省级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费专项资金 3. 广播电视户户通建设和应急广播维修维护补助。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绩效自评内容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 运用新媒体快速报道县委县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重大活动等，通过手机对外宣传推介镇安；促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发展； 2. 保障我县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长期通”； 3. 加强基层宣传思想阵地、有效传播党和政府声音，提升政府处理应急事件的应急管理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做好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全县应急广播和户户通维修维护，实现我县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长期通”。		绩效自评内容	1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20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调整预算数 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 政府采购支出

2019 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支出 296.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9.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266.6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公务车辆保有量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